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暨 2021 年监事会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 2021 年监事会年度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30 在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9 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 6 名，实到监事 3 名。蒋正山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到会，授权柳志红监事会主席代为表决。陈继海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到会，授权袁园监事代为表决。唐伟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到会，授权刘晓磊监事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作出此预案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此项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